

嘉義縣骨灰拋灑或植存應注意事項

附件一

- 一、申請海上骨灰拋灑者，由申請人於出港前七日備妥應備文件，依「台灣地區人民機關學校團體申請進出港口安全檢查作業規定」以書面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手續或網路申請辦理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ga.gov.tw/middle>），並於實施骨灰拋灑五日前備妥應備文件，向當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，於核發許可證明後，始得依指定地點及方式拋灑或植存。
- 二、申請公墓內骨灰拋灑或植存者，於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五日前備妥應備文件，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向當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，並於核發許可證明後，始得依指定地點及方式拋灑或植存。
- 三、骨灰以裝入容器為之者，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並裝妥封固，使骨灰散沒於土壤或海域中。
- 四、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，不得施設任何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，並不得為焚香、燃燒或拋灑冥紙等之任何祭祀行為，且不得破壞原有之景觀環境。
- 五、如舉行海上骨灰拋灑，經依相關規定查驗合格後，於出海當日進出港時，應出示鄉鎮市公所核發之許可證明書、海岸巡防機關受理報驗回覆之函件暨進出港人員名冊，及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，接受海巡署安檢單位查驗。
- 六、海葬所用船舶，應以政府登記有案者為限，並須經由設有檢查單位港口（檢查處、站、所）接受安全檢查，並於查驗無訛後，始得出海。
- 七、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流程圖，如附件一。
- 八、骨灰拋灑植存申請表格式，如附件二。
- 九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